

0004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37(a), 本人動議:

「鑒於標準工時應以立法進行規管已是

社會共識,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第二

階段工作, 應排除以不立法的方案

並且在三年內完成立法程序, 才向本委員

承諾

申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。」

動議人: 張超雄